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710號

債權人 金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冠承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基正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請求金額135,500元是否有誤？（因與訴訟標的金額142,275元不相符）

(二) 提出承攬契約書影本及發票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